

证券代码：601611
转债代码：113024
转股代码：191024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转股简称：核建转股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6 元。对于全体持有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04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沪港通）均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04 元；其他股东需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3	—	2020/7/14	2020/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50,455,4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425,503.97 元。如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最终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3	—	2020/7/14	2020/7/14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

(3)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

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06839/010-88306639

传真：010-8830663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

邮编：100037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